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情况概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 BOT 项目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为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公司”）作为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的项目公司。龙湾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0%，永强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适时对龙湾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将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即 15,000 万元。批准公司以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于该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资于龙湾公司。上述议案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龙湾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成立，设立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永强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15 年 7 月，公司对龙湾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永强公司出

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该次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详见 2015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8）。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龙湾公司总资产为 12,954.68 万元，净资产为 4,938.86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24.71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龙湾公司总资产为 17,574.77 万元，净资产为 4,935.29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3.58 万元。

近期，公司根据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 BOT 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并依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将龙湾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 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永强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截止 2016 年 7 月 28 日，龙湾公司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龙湾公司通知已经办理完毕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0762437700

名称：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度山村（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